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振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23

傳真：02-27202068

電子信箱：oa-09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字第1100105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4105752_1100105004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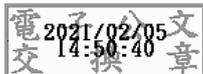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、刪除地政士法第51條之1並修正第26條之1及第59條條文、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、第40條條文等3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071號、第11000006921號及第11000006191號令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103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(地政局代決)

